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解释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真实、可靠的原则和精神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、公允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该事项，对该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_____（汤新华）

_____（蔡晓荣）

_____（陈建煌）

_____（吴玉姜）

2017年4月28日